



義務工作發展局

香港義工團

當值義工服務守則

**當值義工必須遵守以下服務守則：**

1. 義工不可濫用本局給予的權利，或利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，作非法、欺詐或謀求私利的行爲；
2. 義工須遵守〈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〉的規定，尊重和保障會員及服務對象的個人私隱，未經他們同意，不可向外披露、轉介其個人資料，或作私人聯絡之用；
3. 義工在接觸及聯絡會員和服務對象時，須保持尊重及禮貌，尊重每位服務對象的獨特性和差異性，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待所有人士，不應在言語、態度及行爲方面表現任何歧視或忽視；
4. 義工須緊守工作崗位及職責，對受委派的工作應有恆心地履行及盡力完成。若有要事未能值勤，應盡早通知負責職員，使職員能有足夠空間調配；
5. 義工須善用本局資源，不可浪費，亦不可私用；
6. 義工須保持服務單位整潔，並按照職員的指示正確使用各項設施和文儀器具；
7. 義工須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，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恕本局未能負責；
8. 義工須跟從服務單位的運作模式，如有任何改善意見，可向職員反映。未經職員同意，義工不應擅自改變服務單位的工作程序及方式。

---

本人 (義工姓名) \_\_\_\_\_ (義工編號) VM -  
承諾遵守上述各項服務守則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